

证券代码：833164

证券简称：琥珀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对公司经营、发展、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向董事会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事业部负责人；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和知悉重大事项的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公司及各部门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 发生或者很可能发生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
13.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所述交易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各职能部门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交易协议草案、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三）出现或很可能出现下列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1. 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6.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7. 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8.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9. 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3.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五）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作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8. 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发生重大人事变动，如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各事业部负责人辞职或发生变动；
9. 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采购、销售、宣传推广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10.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3.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14.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宣告破产；
16. 公司股份变动、合并、分立等；
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

事件。

(六) 其他重大事件

1. 公司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2. 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公司股票转让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4.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的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实时报告制度，报告义务人对重大事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报告义务人应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并将联络人的姓名、通讯方式报备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络人如发生变动，应于变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理变更备案登记。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一) 涉及重大事项的部门会议、专项负责人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在会议结束的第一时间报告决议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公司签署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并经信息披露负责人确认；文件签署后应立即报送信息披露负责人。上述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

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重大事项当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并将重大事项的相关材料报送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条所述“重大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2.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3.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等；
4. 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出具的意见；
5.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相关决议；
6. 列明已知并确定重大事项知情人范围及人员姓名；
7.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或报告义务人认为与事项密切相关的其他重要材料。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还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收到相关的信息后，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及时将公司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根据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条 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各种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咨询，咨询该重大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及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信息披露负责人接到咨询后，应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判断，并应将咨询结果回复报告义务人。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对报告义务人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的

及时和准确。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配合、敦促本单位或部门内部收集、整理重大事项信息的义务以及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其职责权限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信息的义务。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公司将追究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